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30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长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1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长伟、卢志强、董事王柱、吴建、朱春凤、孙振彬、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溯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美国银行代表应列席参加全国两会,未出席董事会议,也未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回避表决。
2.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长伟回避表决。
3.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吴迪回避表决。
4.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民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31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年度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172.24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融资)2.票据承兑及贴现 3.同业拆借 4.债券承销及发行 5.担保、保理、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9%,占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7%,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项业务品种,如达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上市规则》要求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泛海前身为成立于1988年4月的中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06年更名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200亿元,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

中国泛海主要业务包括金融、投资、科技服务、房地产、不动产投资管理等等。截至2019年末,根据《中国泛海经审计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国泛海总资产为2,970亿元,负债总额为2,364.2亿元,资产负债率79.61%;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净利润15.6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给予中国泛海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224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四、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中国泛海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溯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32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34.67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长伟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0%,占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03%,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项业务品种,如达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上市规则》要求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长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长伟先生为东方集团的董事长。截至2019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0%,截至2019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目前注册资本102亿元,主要业务为投资和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4%、6%,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伟先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给予东方集团2020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34.67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四、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溯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33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项业务品种,如达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上市规则》要求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避1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福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7%,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人代表,董事,福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福信集团成立于1995年,目前注册资本13,300万元,福信集团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房地产、科技、贸易、文体、现代农业等领域。截至2019年末,根据福信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30亿元,负债总额为84亿元,资产负债率64.57%;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给予福信集团2020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股票质押理业务、债券承销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刚、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田溯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34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一、民生置业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置业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8.912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物业管理类业务,总计95.116亿元人民币。
- 2.理财及其他收益业务,2020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0.162亿元人民币。
- 3.投资管理类业务,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GP管理,投资管理等等,拟与本集团发生机构合作类业务,预期收益为0.61亿元人民币;托管类业务费用预算0.324亿元人民币。
- 4.服务类业务合作,包括外包、销售、餐饮、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服务,预计产生服务收入2.7亿元人民币。

(二)民生科技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科技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4.27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科技服务类业务,拟与本公司在资源池项目、项目制项目上开展合作,预算金额4亿元人民币。
- 2.理财及其他收益业务,2020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30万元人民币。
- 3.办公房屋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顺义马驹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预计产生租金23.36万元人民币。

4.科技开发类业务,拟与本公司民生商学院以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计开发项目,预计实现收入2,700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渠道”)关联交易预算

中和渠道拟与本公司合作开展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外包、机具业务,本公司总行科技维保服务,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残值购买合作,预算金额共计1.51亿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

鸿泰鼎石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26.13亿元人民币,主要与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开展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资产回款规模22.12亿元人民币,收入约4.01亿元人民币。

(五)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

长融和银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106亿元人民币,其中与本公司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预算金额100亿元人民币;开展资产委托清收项目合作,预算金额5.5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产生理财收益0.5亿元人民币。

2020年民生置业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6.83亿元人民币,合并计算长融和银已授信余额3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总额为176.8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7.24%,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执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置业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由中国民生银行工委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27号9200号,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总资产17.4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0.51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6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3亿元人民币。

民生科技成立于2018年4月28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驹桥镇顺安路6号,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民生科技资产总计9,138.51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4,357.5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75.3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457.74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

中和渠道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北京外大街31号4层40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和渠道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和渠道资产总计2,868.4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961.6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6.5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16.15万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2015年3月,由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民生电子银行及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9号院4号楼2单元1201,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年度,鸿泰鼎石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3.20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2亿元人民币。

(五)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驹桥镇顺安路6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方: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5%;长融和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融和银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0.992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0.09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包括: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如下:

(一)民生置业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置业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8.912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物业管理类业务,总计95.116亿元人民币。
- 2.理财及其他收益业务,2020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0.162亿元人民币。
- 3.投资管理类业务,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GP管理,投资管理等等,拟与本集团发生机构合作类业务,预期收益为0.61亿元人民币;托管类业务费用预算0.324亿元人民币。
- 4.服务类业务合作,包括外包、销售、餐饮、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服务,预计产生服务收入2.7亿元人民币。

(二)民生科技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科技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4.27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科技服务类业务,拟与本公司在资源池项目、项目制项目上开展合作,预算金额4亿元人民币。
- 2.理财及其他收益业务,2020年预计发生预计产生理财收益30万元人民币。
- 3.办公房屋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顺义马驹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预计产生租金23.36万元人民币。

4.科技开发类业务,拟与本公司民生商学院以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计开发项目,预计实现收入2,700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关联交易预算

中和渠道拟与本公司合作开展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外包、机具业务,本公司总行科技维保服务,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残值购买合作,预算金额共计1.51亿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

鸿泰鼎石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26.13亿元人民币,主要与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开展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资产回款规模22.12亿元人民币,收入约4.01亿元人民币。

(五)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

长融和银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106亿元人民币,其中与本公司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预算金额100亿元人民币;开展资产委托清收项目合作,预算金额5.5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产生理财收益0.5亿元人民币。

2020年民生置业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6.83亿元人民币,合并计算长融和银已授信余额3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总额为176.83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7.24%,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执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7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下称“前海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7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下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2017年9月8日,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逾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2019年6月26日,前海汇能作为原告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和相关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暂计总金额人民币52,000,000.00元;且其他7名被告对前述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3、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律师费158,250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森、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下称“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12.5万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J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950,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J、RQJ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源新轩质押质权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海南博源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新轩”)持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源新轩质押质权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不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源新轩质押质权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不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源新轩质押质权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不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源新轩质押质权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